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2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至5月2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淑芬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3,628,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18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0,132,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3,496,1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1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35,4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073%。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意86,35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张欣荣、宿玉海、杨高宇、黄永强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18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的调查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卢二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6,334,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7,88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451,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50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02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9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0股。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02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9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0股。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02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9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0股。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5,990,0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61,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9%；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21）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02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9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5,978,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49,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5%；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5,700,03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59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7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59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02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19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7%；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0股。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3,019,97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6%；反对13,281,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9%；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191,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10%；反对13,28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0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28,774,73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11%；反对97,29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4%；弃权10,269,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945,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43%；反对97,290,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029%；弃权10,26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2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808,49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2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979,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48%；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2,21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808,49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215,0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979,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48%；反对3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弃权2,21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5,709,43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59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80,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7%；反对59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74,368,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42.2126%。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代表股份1,329,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6,862,627股的0.1500%。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3,689,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42.13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0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7、10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有效通过；第8、9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9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用于公司贷款债权担保，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18-32）。

2019年5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培钊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5月16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257,92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本次解除质押后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73,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 189,478,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9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188,537,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298%；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4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5%；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 1,986,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235,184股，反对242,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18%、0.12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287股，反对242,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705%、12.2295%、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9,229,284股，反对248,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87%、0.13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7,387股，反对248,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735%、12.5265%、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192,184股，反对285,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1%、0.150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287股，反对285,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56%、14.3944%、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6,184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76%、0.12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87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44%、11.6756%、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2%、0.14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2%、0.14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2%、0.14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6,184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76%、0.12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87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44%、11.6756%、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其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仁华	是	13,527.6187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9%	满足融资需求
合 计	–	13,527.6187	–	–	–	46.99%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仁华	是	4,300	2017年9月7日	2019年5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
合 计	–	4,300	–	–	–	14.94%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8,786.605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482.6187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的85.05%，占公司股份总数16.27%。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1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9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审查，回复工作尚需时间。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5月28日前阶段性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李维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7人，代表股份数量483,087,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4345%。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81,41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280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5人，代表股份数量1,6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154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5人，代表股份数量1,6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1540%。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487,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8%；反对1,5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91%；反对1,5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4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4%。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9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6%；反对1,5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9%；反对1,5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9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4%。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92,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8%；反对1,5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5%；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7%；反对1,5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893%；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9%。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92,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8%；反对1,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7%；反对1,5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5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6%。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3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0%；反对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73%；反对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10%；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8%。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36,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5%；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8%；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55%；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182%；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4%。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317,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7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743%；反对7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564,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46%；反对1,50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57%；反对1,5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194%；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周若婷律师、史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